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合计人民币 16,294,739.61 元及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望电气”、“原告”）就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第三人”）拖欠公司合同款事项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与华仪风能达成一审调解，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因华仪风能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仪风能强制执行并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就起诉华仪风能拖欠合同款事项向华仪风能的债务人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撤销了对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准许。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8民初20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内08民初2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内民终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内08民初20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案件审理过程中，因华仪风能支付了部分货款，公司诉讼金额由18,594,966.84元及利息变更为16,294,739.61元及利息。

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08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08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民终736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08民初3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民终736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再146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1、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意支付给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万元，其中：调解书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给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万元；2025年10月30日前支付30万元。

2、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经法院审查，上述调解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一审案件受理费127,097元，由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27,097元，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案件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